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建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森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289,276,953.80	155,142,549.40	8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79,377.52	-31,503,070.91	12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02,126.32	-33,197,340.21	1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780,344.28	-14,844,738.99	-3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3.12%	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976,086,838.32	2,013,804,040.65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7,553,017.05	828,806,627.28	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16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9,262.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643.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80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11.59	
合计	1,377,251.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2,1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3%	110,290,587		质押	59,600,0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18,381,126	质押	24,5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17,000,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2.34%	10,665,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0,665,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9,250,00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5,771,80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	3,169,705			
魏满凤	境内自然人	0.64%	2,928,7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10,290,587			人民币普通股	110,290,58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邵志明	10,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5,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10,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5,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50,00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孙建江	6,127,044	人民币普通股	6,127,044
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1,80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69,705	人民币普通股	3,169,705
魏满凤	2,928,752	人民币普通股	2,928,7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副主席。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裁。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2014年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将到期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中的9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购回，并过户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2、2014年2月27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将到期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中的13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购回，并过户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3、2014年3月31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将到期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中的9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购回，并过户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10,29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3%；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另外，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还有925万股、1,700万股，合计2,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营业收入28927.70万元，同比增长86.46%，主要系公司光伏装备销售增加所致；
- 2、报告期营业成本23111.07万元，同比增长82.4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3、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7.94万元，同比增长125.96%，主要系包括光伏装备在内的产品销售增长和资产减值计提减少等所致力；
-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4013.77万元，比年初增长53.58%，主要系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预付供应商材料款等所致；
-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1480.46万元，比年初增长76.47%，主要系报告期销售相关税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与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光伏装备产品租赁事项

2013年9月10日，公司与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江苏徐州签署了合同编号为XXACL-SCCL-2013-0729号《设备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精功科技将94台JL800C多晶硅铸锭炉出租给江苏协鑫，租期5年，五年总租金为人民币9,400.00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56的公司公告。

2013年11月1日，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协鑫软控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上述租赁合同期满后该租赁合同项下的公司出租给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铸锭炉产品按二手设备予以购买，每台设备单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百万圆整，含税）。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3年11月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60的公司公告。

截止到本报告公告日，上述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

2、与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光伏装备产品销售事项

2013年12月7日，公司与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签署了编号为：新能源20131207001的《多晶硅铸锭炉销售合同》，约定精功科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11,880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65的公司公告。

截止到本报告公告日，上述销售合同正在履行中。

3、与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光伏装备产品销售事项

2014年3月26日，公司与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浙江绍兴签署了编号为：JGGF20140326的《光伏装备销售合同》，约定精功科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金额为10,721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及线剖方机等光伏装备。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11的公司公告。

截止到本报告公告日，上述销售合同正在履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0 年 12 月 05 日	无期限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200	至	1,80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17.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3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欧盟光伏“双反”的顺利解决和国内光伏扶持政策的陆续实施，光伏产业开始回暖复苏，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装备产品交付增加。因此，预计 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扭亏为盈。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